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 调整“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0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03元/股
调整前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3043	财通转债	2025/12/23	权益分派	2025/12/24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财通转债”存续期限为自起至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0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不含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6,181,269.54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0,741,986股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公司A股总股本4,643,763,146股扣除40,741,986股后的股份4,603,021,159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6,181,269.54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息)参考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现金红利) + (1.1 ×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 总股本 ÷ (4,603,021,159股 × 0.06元) = 4,643,763,146股 × 0.06元 = 0.06元。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0.06) - (1.1 × 0) = (前收盘价- 0.0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转股起始日:2025/12/16
转股截止日:2026/12/09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12/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团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期限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照股息红利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股息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2月15日缴款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一、差异化分红派息:是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 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则增持主体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则增持主体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16日,相关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6,712,200股,累计增持金额21,043,107元,占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05.2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增持主体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611,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9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9,324,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3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则增持主体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6,712,200股,累计增持金额21,043,107元,占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05.2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7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96,4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14%。

●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65,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三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4,65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2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将其质押给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10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100,000,000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596,450,000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596,450,000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596,450,000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596,450,000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596,450,000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596,450,000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596,450,000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596,450,000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596,450,000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025/12/16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三安电子	596,450,000	2025/12/16

经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股东。

3.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如在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财通转债”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5年12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财通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5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0,741,986股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公司A股总股本4,643,763,146股扣除40,741,986股后的股份4,603,021,159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6,181,269.54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息)参考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现金红利) + (1.1 ×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 总股本 ÷ (4,603,021,159股 × 0.06元) = 4,643,763,146股 × 0.06元 = 0.06元。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0.06) - (1.1 × 0) = (前收盘价- 0.0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转股起始日:2025/12/16
转股截止日:2026/12/09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12/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团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期限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照股息红利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股息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拟设立韩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金额不超过1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韩国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投资金额不超过1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韩国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设立韩国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拟设立韩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拟设立韩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WCE CO., LTD.(最终企业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2.投资金额:10万美元;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韩国全资子公司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在韩国当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韩国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由于尚处于拟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拟设立韩国全资子公司事项尚未获得发改、商务、外管等部门或政府的有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设立韩国全资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风险。韩国与中国有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市场环境和文化背景,存在一定的人才、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深入了解韩国法律体系和投资环境等相关事项,切实降低设立与运营境外公司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7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96,378.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03,621.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全部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XYZH/2022XMAA10156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到位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福州新区新城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30,000.00	30,000.00	29,970.00	已完工
福州新区新城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30,000.00	30,000.00	11,925.00	已完工
福州新区新城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5,000.00	4,200.00	4,200.00	已完工
合计	65,000.00	64,200.00	46,095.00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福州滨海新城垃圾污水处理PPP项目通过调试试运行延期。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通过调试试运行进一步延期至2025年12月底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5-04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福州滨海新城垃圾污水处理PPP项目已完成调试试运行,进入试运营阶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福州滨海新城垃圾污水处理PPP项目延期调试试运行,导致短期内项目收益不及预期,投资回收期较原有所延,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运营管理策略、挖掘产能潜力、强化成本管控等举措最大程度降低延期带来的影响。

本项目尚处于试运营阶段,实际运行情况或将受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运行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A股代码:601988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6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松原氢能产业园(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6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的全球最大规模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中能建松原氢能产业园(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一期”)正式投产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松原项目一期工程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总投资69.46亿元,建设内容包括80万千瓦新能源发电(其中风电75万千瓦、光伏5万千瓦),2025年12月1日项目建成并首次成功生产绿氢,2025年12月16日正式投产运行。

二、项目投产与技术突破
项目采用“风光直供+储能调峰+高效电解制氢系统+动态合成一体化”创新技术路线,成功破解了新能源波动与化工生产之间耦合难的世界级难题。项目创造了规模最大、绿氢量最大、最复杂工艺和最大规模绿色制氢装备“四项世界纪录”,并开创国内绿氢氨醇一体化应用先河,100%绿电直供技术、绿色柔性制氢装备技术、大规模风光储氨醇一体化应用技术等“四项国际领先技术”。项目实现关键核心装备100%国产化,填补了我国绿电直供耦合氨醇柔性生产空白,形成专利、专有技术、标准规范共计百余项。

三、项目投产,可实现年产4.5万吨绿氢以及20万吨绿氨和绿色甲醇的产能,相当于每年节约标准煤约60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74万吨,实现绿电就地消纳和高附加值转化。

三、市场认证与政策支持

项目获得国际权威机构颁发的ISOCC EUI欧盟绿色认证证书,具备了进入国际绿色氢能市场的资质,产品已成功进入全球最远洋航线航运市场。

在政策层面,本项目已先后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首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